

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季度报告

■基金管理人: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■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—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一、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国投瑞银核心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4月19日

基金份额净值总额:18.461,038,054.34份

基金管理人: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“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”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

二、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(一)主要财务指标(未经审计)

任何策略，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。

3、构建(及调整)债券组合。债券策略组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债券研究方法，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，评估债券价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，据此构建债券模型组合。

4、风险管理与因应分析。国投瑞银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系统(GFRS)的管理理念和方法。GFRS 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，包括久期、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。

业绩比较基准=5%×金融同业存款利率+95%×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国投瑞银核心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4月19日

基金份额净值总额:18.461,038,054.34份

基金管理人: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“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”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投资管理经验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，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。

(一)投资管理方法

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，并加以本土化。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方法主要包括 GIVES 等股票估值方法和 GERS 风险管理方法等。

(二)基金资产配置

本基金将根据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股票组合投资比例:60~95%。

(2)债券组合投资比例:0~40%。

(3)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%。

(4)股票投资策略

国投瑞银的投资策略，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，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。两者结合考虑中行的、国家和行业配置选择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，而公司的多阶段分析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。

本基金将核心企业股票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：确定股票初选库，评价股票内在价值，风险管理，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。

1、全面考察公司基本面。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、成长性评估、现金流预测和环境评估等。

2、本基金将 GEVS，以适合方法估计算股投资价值。GEVS 是 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 20 多年的估值模型。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，得到阶段现金流量的现值总和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。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3、构建(及调整)模拟组合。股票策略组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股票研究方法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，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，构建及调整股票组合。

4、风险管理与因应分析。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，横轴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。

在报告期的因应分析，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。

(四)债券投资管理

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，采取“自上而下”的债券分析方法，确定债券模拟组合，并将组合风险。

1、评估债券价值。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(Equilibrium Yield Curves)。

2、选择投资策略。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：长期策略、收益率曲线策略、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。在不同时期，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，具体采用

不同的投资策略。

3、构建(及调整)模拟组合。股票策略组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股票研究方法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，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，构建及调整股票组合。

4、风险管理与因应分析。

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，横轴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。

在报告期的因应分析，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。

(五)债券投资管理

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，采取“自上而下”的债券分析方法，确定债券模拟组合，并将组合风险。

1、评估债券价值。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(Equilibrium Yield Curves)。

2、选择投资策略。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：长期策略、收益率曲线策略、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。在不同时期，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，具体采用

不同的投资策略。

3、构建(及调整)模拟组合。股票策略组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股票研究方法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，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，构建及调整股票组合。

4、风险管理与因应分析。

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，横轴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。

在报告期的因应分析，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。

(六)定期报告

本基金将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。

1、年度报告：每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，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成并公告。

2、半年度报告：每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，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成并公告。

3、季度报告：每季结束后的 1 个月内，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成并公告。

4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5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6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7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8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9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10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11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12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13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14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15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16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17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18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19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20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21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22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23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24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25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26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27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28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29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30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31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32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33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34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35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36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37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38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39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40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41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42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43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44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45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46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47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48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49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50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51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52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53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54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55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56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57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58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59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60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61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62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63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64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65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66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67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68、临时报告：遇有重要事件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。

69、基金净值公告：每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净值。

70、其他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其他报告。

71、定期报告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